



منظمة الأغذية
والزراعة
للأمم المتحدة

联合国
粮食及
农业组织

Food
and
Agriculture
Organization
of
the
United
Nations

Organisation
des
Nations
Unies
pour
l'alimentation
et
l'agriculture

Organización
de las
Naciones
Unidas
para la
Agricultura
y la
Alimentación

植物检疫措施临时委员会

第四次会议

2002年3月11-15日，罗马

建立信托基金

暂定议程议题 6.3

I. 介绍

1. 在植物检疫措施临时委员会(ICPM)第三届会议上，该委员会认识到，要实现国际植物保护公约的目标，需要所有成员国都参与到为其而开展全球行动中。在该会议上，植物检疫措施临时委员会还审议了与植物检疫能力建设培训相关的事宜。会议还从收集与传播在区域和全球范围内开展的技术援助的信息方面；从确定和建立植物检疫能力评估机制方面；从筹措资源帮助发展中国家成员参与会议方面，审议了植物检疫措施临时委员会在加深国际社会对国际植物保护公约的认识的过程中发挥的协调作用。

2. 鉴于上述活动将超出粮农组织正常计划能够提供资金的范围，植物检疫措施临时委员会“建议在战略计划框架之下充分考虑建立信托基金事宜”。

3. 关于战略计划事宜，植物检疫措施临时委员会第三届会议“分析了委员会本身、标准委员会、成员国及秘书处完成制定标准和提供技术援助方面要求的任务的能力。会议注意到标准委员会的能力限于每年制定约五个标准。同时委员会成员的能力限于每年审核若干标准。植物检疫措施临时委员会认识到了发展中国家全面参与标准制定过程的

为了节约起见，本文件印数有限。敬请各位代表及观察员携带文件与会，

如无绝对必要，望勿索取。粮农组织大多数会议文件可从因特网网站 www.fao.org 获取。

必要性。为使这些国家能够参与标准制定，特别是标准实施过程，需要寻求额外的资源”。(见植物检疫措施临时委员会第三届会议报告第 66 段)

4. 在植物检疫措施临时委员会第三届会议上，还“通报了目前秘书处资源不足的情况。会议注意到，在目前的资源水平下，秘书处和主席团在过去 18 个月所开展的活动未来将难以为继。如果不提供相应的资源和支持人员费用，额外的活动就不能够开展。植物检疫措施临时委员会注意到，建立信托基金对本委员会包括与技术援助有关的活动提供支持的可能性是存在的。这些可能性包括通过项目资金提供援助、建立自愿信托基金、建立自愿分摊捐款信托基金及建立强制分摊捐款信托基金。”(见植物检疫措施临时委员会第三届会议报告第 67 段)

5. 植物检疫措施临时委员会“注意到实现国际植物保护公约的目标必须增加资源，因此应不遗余力地建立可靠的资源基础。植物检疫措施临时委员会欢迎粮农组织在其下一个工作计划预算中为国际植物保护公约秘书处提供额外资源的预算建议，但是也注意到这些额外资源仍不能满足需求。成员国也希望在下届植物检疫措施临时委员会会议上考虑支持植物检疫措施临时委员会工作计划可能的资金来源，包括世界银行、区域银行及联合国开发计划署。成员国认为同样重要的是将在卫生与植物检疫公约范围内开展的工作考虑进来，以扩大发展中国家在该标准制定组织中的参与程度。世界贸易组织代表详细介绍了这方面的工作。成员国还希望在下届植物检疫措施临时委员会会议上根据其国际活动自愿认捐的原则与操作办法，考虑自愿信托基金的宗旨，并草拟基金的规则与框架。成员国强调了保持预算透明度的必要性，以保证能够以透明的方式分配资金。有些成员国表示应根据成员国家的经济能力制定不同的方案”(见植物检疫措施临时委员会第三届会议报告第 68 段)

6. 植物检疫措施临时委员会第三届会议：

“通过了目标及相应的工作计划与临时时间表，条件是每年或根据需要对目标、计划进行审查（附件 XVII）”

.....要求粮农组织考虑增加国际植物保护公约秘书处的预算

.....要求战略计划非正式工作组：

- 了解世界银行、区域银行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中可能用于支持植物检疫措施临时委员会工作计划，包括技术援助的资源；
 - 在借鉴现存其它信托基金机制并考虑预算透明机制的前提下，明晰自愿信托基金以及自愿分摊捐款信托基金的宗旨，并制定基金的规则草案及框架，并.....
-认为，对信托基金的积极考虑取决于能否提供一份透明的预算概要，包括详细的支出说明。”（见植物检疫措施临时委员会第三届会议报告，附件 XVII，第 69 段）

7. 2001 年 12 月，植物检疫措施临时委员会战略计划与技术援助非正式工作组在泰国曼谷召开会议，考虑了建立信托基金的方案。非正式工作组的建议见后文。

II. 战略计划与技术援助非正式工作组 关于建立信托基金的报告

增加国际植物保护公约秘书处的预算

8. 非正式工作组注意到，2001 年粮农组织向国际植物保护公约秘书处提供了额外资金，一些国家也为具体的标准及技术援助提供了资金。工作组同时注意到，粮农组织建议在实际增长预算中小量增加 2002-2003 双年度的预算资金。然而，粮农组织大会批准的是该组织的实际零增长预算，这使得国际植物保护公约预算实际上与 2000-2001 双年度持平。

9. 非正式工作组承认，粮农组织正常计划预算保证了国际植物保护公约秘书处的长期可持续性，而对于粮农组织而言，长期的目标是为核心活动提供充分的资源。非正式工作组建议核心资源应用于四或五种概念性标准（或在具体标准中的等同标准）、一个符合国际植物保护公约规定义务的信息系统和对技术援助的基本支持。工作组注意到这需要为协调统一和信息交流计划提供两个额外的专业职位及有限数量的非人员资源（所需资金总额约每年 30 万美元）。非正式工作组还明确了提供附加执行资金的必要。这些附加执行活动包括为起草植物检疫措施国际标准、准备指导性材料及进一步为国家自我评价编制材料而组织的区域性研讨会。估计为此每年需要 75 万美元的附加费用。

世界银行、区域银行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中 可能用于支持植物检疫措施临时委员会的 工作计划，包括技术援助的资源

10. 非正式工作组注意到粮农组织、世界卫生组织、世界银行、世界贸易组织和国际动物流行病办公室已开始就食品安全、动物福利和植物健康开展讨论。食品法典和国际植物保护公约秘书处将密切介入此事。关于该主题的下一个综合性会议将于 2002 年元月召开，食品法典及国际植物保护公约的代表将出席会议。期望该会议将主要以国家能力建设和编制指导性材料为中心。

11. 非正式工作组欢迎在粮农组织、世界卫生组织、世界贸易组织、世界银行和国际动物流行病办公室之间建立一个跨部门工作组，来处理国家卫生与植物检疫能力建设事务。要求植物检疫措施临时委员会密切了解进展情况。植物检疫措施临时委员会技术援助计划可以为这样的能力建设计划奠定基础并提供技术支持。

明晰信托基金的宗旨

12. 非正式工作组讨论了信托基金的宗旨，尤其是注意到了提高发展中国家在该标准制定组织工作中参与程度的要求。非正式工作组也认识到目前来自粮农组织正常计划的资金不足以制定理想数量的标准、维持信息交换计划和提供技术援助。

13. 非正式工作组建议信托基金的宗旨如下：

- 为执行核心计划（标准制定），向秘书处提供预算外支持；
- 发展中国家参与标准制定过程；
- 执行国际植物保护公约。

14. 非正式工作组建议建立两个信托基金：一般信托基金和特别信托基金。

15. 一般信托基金将以自愿分摊捐款为基础。其宗旨是保证提供核心资源，使得植物检疫措施临时委员会的六个战略方向得以执行。建议该信托基金为期六年。

16. 特别信托基金的资金将来自对技术援助的特别自愿捐款。其宗旨是为发展中国家参与标准的制定和为发展中国家执行国际植物保护公约的其它方面提供资金。

17. 特别信托基金尤其要为下列方面提供资金：

- 发展中国家成员出席会议；
- 培训计划及互联网信息交流；
- 关于起草和执行标准的区域研讨会；
- 为成员国用于开展国家植物检疫体系的机构与制度评价编制评价指南；
- 鼓励各个成员国利用植物检疫能力评价并编制国家计划。

18. 非正式工作组认识到建立一般信托基金需要一个发展过程。因此建议，作为一个衔接措施，在一般信托基金开始运转之前，特别信托基金将代替一般信托基金使用。

19. 非正式工作组也认识到，根据包括国家能力建设在内的特殊需要，也可以建立其它特别信托基金。但是此类事宜已超出非正式工作组的具体职责范围。

*借鉴其它现有的信托基金机制并考虑预算透明机制，
为(i) 自愿信托基金以及(ii) 自愿分摊捐款信托基金
制定规则草案及框架*

20. 国际植物保护公约是根据粮农组织章程第 XIV 条缔结的一项公约，它遵循本组织基本文件中如下的相关原则及程序：

“按照章程第 XIV 条设立的机构有以下三类：

- (a) 全部由本组织资助的机构;
- (b) 除由本组织资助外, 可承办一些由其成员资助的合作项目的机构;
- (c) 除由本组织资助外, 拥有独立预算的机构。” (基本文件, R 部分, 附录 33)

“在考虑到本组织的义务的同时, 应遵守下列原则并将适当条款写入公约和协议的文本内:

- (i) 对合作项目和独立预算所作的捐款应汇给本组织。本组织应分别为其设立一项信托基金或特别基金, 将这些捐款存入基金并由本组织根据财务条例和规则加以管理;
- (ii) 这些机构通过的任何财务条例应与本组织财务条例中体现的原则相一致, 如认为它们与本组织财务条例中体现的原则不一致, 本组织应有权予以否决或修正;
- (iii) 本组织负担的经费应在经大会通过的本组织预算的有关项目范围内加以确定和支付。”

21. 根据粮农组织财务条例 6.7 条, 总干事可建立一项信托基金:

“自愿认捐, 不论是否现金, 可由总干事接受, 并由他建立信托基金和特别基金以吸收那些提供给本组织用于特定用途的资金, 但这些认捐和资金的用途须符合本组织的方针、宗旨和活动。每项信托基金和特别基金的用途和限额应予以明确规定。如果接受这类认捐和资金要直接或间接地额外增加成员国或准成员的财政义务, 则必须取得大会的同意。信托基金、特别基金和自愿认捐应按照本组织的财务条例进行管理, 除非大会另有规定。信托基金和特别基金的情况应向财务委员会报告。”

22. 非正式工作组注意到本组织另有详细的程序指定信托基金开支和会计核算的责任, 包括有关支出类别间资金的替换程序、财务记录与财务报告、支出授权、行政管理及业务费用。此外, 还有财务监督和审计的规定。它还注意到本组织承担责任的预算持有人将为国际植物保护公约秘书处的一位成员。然而, 粮农组织标准的财务报告并不一定能帮助了解信托基金下产出的费用情况, 为此, 还将需要其它类型的财务报告。

23. 非正式工作组还参考了另一个粮农组织第 XIV 条机构—印度洋金枪鱼委员会的财务规则, 以及为关于在国际贸易中对某些危险化学品和农药的使用事先知情同意程序的鹿特丹公约 (粮农组织和联合国环境规划署为该联合国公约提供了秘书处) 草拟的财务规则。非正式工作组建议, 为体现透明性, 考虑到产出及资金情形的特殊性质如资金来源渠道很多, 由植物检疫措施临时委员会制定出类似的信托基金管理准则。工作组还建议财务规则包涵如下规定条款:

- 由秘书处向植物检疫措施临时委员会提交年度预算建议。
- 在预算执行的前一年向植物检疫措施临时委员会提交年度预算。

- 预算建议提交植物检疫措施临时委员会之前由一个审查机构进行审议。非正式工作组为此机构确定了几种选择方案：主席团、主席团加上各区域代表，或者是关于战略计划和技术援助的非正式工作组。它认为，如果是后者一工作组作为首选，将需要是比现在这个更为正式的工作组。
 - 根据其议事规则第 VI 条，由植物检疫措施临时委员会通过预算。
 - 会计核算周期为一个日历年。
 - 未开支的款项可结转至下一个预算周期。
 - 每年向植物检疫措施临时委员会提交财务报告，由于它们与战略方向有关，这些报告应包涵目标、活动与产出之间的联系。
 - 呈报植物检疫措施临时委员会要求的其它报告。
 - 鉴于资金可能不足，应由植物检疫措施临时委员会来确定优先重点。
24. 因为特别信托基金接收到的认捐将来自不同渠道且不定期，非正式工作组建议：
- 指定用于特定产出的单项预算认捐应只能用以资助经植物检疫措施临时委员会批准的产出；
 - 在相关预算周期内从信托基金中的支出不应超出所批准预算的 10%。
25. 非正式工作组建议一般基金的财务准则应另有条款规定：
- 从信托基金中授权的付款只能按所批准的数额支付。
 - 由植物检疫措施临时委员会以协商一致的方式通过认捐分摊比例表。
 - 由植物检疫措施临时委员会制定一个付款数额表。
26. 非正式工作组建议秘书处将一般基金与特别基金的财务规则草案提交给植物检疫措施临时委员会下届会议。(见附件 I 和 II)
27. 拟请植物检疫措施临时委员会：
1. 建议粮农组织的长期的目标应为向核心活动提供充分的资源。
 2. 敦促成员国提议并努力促使粮农组织增加核心资源。
 3. 建议核心资源每年应提供给四到五种概念性标准（或具体标准中与其等同的标准），以及一个符合国际植物保护公约所规定义务的信息系统，并对技术援助提供基本支持。这将需要为协调统一和信息交流计划在秘书处增设两个专业人员职位及有限数量的非人事资源。
 4. 认识到需要增加执行费用，包括为起草植物检疫措施国际标准举办区域性研讨会、准备指导性材料及进一步开发植物检疫能力评价。

5. *欢迎* 在粮农组织、世界银行、世界卫生组织、世界贸易组织和国际动物流行病办公室之间建立一个跨部门工作组，主要致力于国家能力建设，并要求植物检疫措施临时委员会了解其进展情况。
6. *注意到* 植物检疫措施临时委员会技术援助计划可以为跨部门的能力建设计划奠定基础并提供技术支持。
7. *强调* 加强发展中国家参与标准制定组织工作的需要。
8. *认识到* 目前来自粮农组织正常计划的资金不足以制定数目理想的标准、维持信息交流计划和为技术援助提供支持。
9. *建议* 信托基金的宗旨如下：
 - 为执行协调统一（标准制定）的核心计划向秘书处提供额外的预算支持；
 - 发展中国家参与标准制定过程；
 - 执行国际植物保护公约。
10. *建议* 设立两项信托基金：*一般信托基金*和*特别信托基金*
11. *建议* 一般信托基金将以自愿分摊认捐为基础而设立，用以保证提供核心资源，使得植物检疫措施临时委员会的六个战略方向得以执行。
12. *建议* *一般信托基金*为期六年。
13. *建议* 设立对技术援助提供特别自愿认捐的特别信托基金，以便为发展中国家参与标准的制定和执行国际植物保护公约的其它方面提供帮助。
14. *注意到* 特别信托基金尤其要强调下列方面：
 - 便利发展中国家成员出席会议；
 - 一项培训计划和互联网进行信息交流；
 - 关于起草和执行标准的区域研讨会；
 - 为成员国开展国家植物检疫体系机构与制度评价编制评价指南；
 - 鼓励各个成员国利用植物检疫能力评价并编制国家计划。
15. *认识到* 建立一般信托基金需要一段时间因而*建议*，作为一种过渡性措施，在一般信托基金开始运转之前，特别信托基金用于资助一般信托基金的目标。
16. *确认* 可根据需要及特定目的包括国家能力建设来设立其它信托基金。
17. 鉴于产出和经费出处的特性、特别款项来源多样性，应*通过*信托基金的管理准则。
18. *通过*一般信托基金的自愿分摊认捐比例表(依照附件 III)。

国际植物保护公约的一般信托基金的财务准则

范围

一般信托基金的目标是为执行植物检疫措施临时委员会（本委员会）所制定的战略方向提供核心资源。

I. 适用性

1. 本准则适用于国际植物保护公约的一般信托基金的财务管理。
2. 本准则适用于一般信托基金的活动中粮农组织有关信托基金的财务规则及程序未涵括的事项。

II. 财务周期

财务周期应为一个日历年。

III. 目标预算

1. 预算方案应由本委员会秘书长编制并提交给目标预算所属财务年度的前一年所召开的本委员会会议。
2. 在提交本委员会之前，预算方案应由植物检疫措施临时委员会的主席团进行审议。主席团并就批准预算事宜向本委员会提出建议。
3. 在审议预算的委员会会议召开至少 60 天之前，应将预算方案通知所有成员国。
4. 委员会将采用成员国协商一致的形式通过一般信托基金的预算。但是，如果经过各方面努力仍不能达成一致，则将采取投票方式，预算需要得到成员国三分之二的多数支持才能通过。
5. 预算方案应包括与之相关的财务周期内的收入和支出，并应以美元表示。
6. 预算方案应以适当的信息及数据予以详细阐述，反映财务周期内的工作计划。如本委员会提出要求，预算方案中还应包含有工作计划和其它类似信息、附件或解释性声明。
7. 目标预算应包括：

关于正常认捐和可根据其范围记入一般信托基金项下的支出的预算。目标预算还应以适当方式说明财务周期内由粮农组织和由一般信托基金中的有关资金所负担的费用情况。
8. 财务周期内的一般信托基金的目标预算应包含如下规定：
 - 行政管理开支，包括粮农组织的费用在内，相当于本委员会一般信托基金的 4.5%。

- 等于本委员会总预算的 4.5%。
- 用于本委员会活动的开支。此项下的开支估算额可以单项总计表示，但需要准备各个项目的详细估算，并作为目标预算的“补充细节”报委员会批准。

9. 不可预见费：若委员会认为有必要，可以在通过一般信托基金的目标预算时做出相应的修改。

10. 本委员会一般信托基金的目标预算应按粮农组织适用于信托基金的规定提交给本组织的财政委员会。

11. 委员会应根据可能存在的资金筹措不足在计划产出间确定优先重点。

IV. 资金的提供

1. 按照本委员会通过的认捐分摊比例表，本委员会的每个成员承担一般信托基金的目标预算中其应自愿捐助的份额。

2. 本委员会每个成员捐助的数额应按本委员会所一致通过和修改的方案予以确定。

3. 每个日历年度开始前，秘书长应将目标预算年度认捐义务通知本委员会的成员。

4. 应于收到上述第 V 条第 2 款提及的秘书长的通知起 30 天之内，或于其所属日历年年初全额支付应付的认捐款项，以日期在后者为准。

5. 向[目标]预算所作认捐应以美元分摊并按本准则所附方案进行计算，由此构成完整部分。除非本委员会另有规定，认捐应以美元支付。

6. 任何本委员会的新成员应向其成员资格生效起的财务周期内的[目标]预算支付认捐，这类捐助应始于其获得成员资格的那个季度。

V. 资金

1. 根据粮农组织财务条例及规定，所有收迄认捐款均应存入由总干事管理的信托基金。

2. 粮农组织应开设一个有关信托基金的一般帐户，所有已支付的认捐均应记入该帐户贷方，并且根据一般信托基金年度预算分配数额从该帐户支付所有可支付的开支。

VI. 财务报告

根据本委员会所有可利用财务资源的情况，秘书长将每年向本委员会提供有关一般信托基金的财务报告。报告中要说明与目标、活动的关系，以及这些产出所涉及的战略。

VII. 修正

本准则可由本委员会进行修正。

国际植物保护公约特别信托基金财务准则

范围

该基金的目的是为下列活动提供资源：

- 本委员会发展中国家成员出席制定标准的会议；
- 一项培训计划和互联网信息交流；
- 关于起草和执行标准的区域研讨会；
- 为成员国开展国家植物检疫体系机构与制度评价编制评价指南；
- 鼓励各个成员国利用植物检疫能力评价并编制国家计划。

在一般信托基金开始动作之前，特殊信托基金还将为一般信托基金的目标提供资金。

I. 适用性

1. 本准则适用于国际植物保护公约特殊信托基金的财务管理。
2. 本准则适用于特别信托基金的活动中粮农组织有关信托基金的财务规则与程序未涵括的事项。

II. 财务周期

周期应为一个日历年。

III. 预算

1. 预算方案由植物检疫措施临时委员会秘书长编制，并呈报至预算所属财政年度前一年召开的本委员会会议。
2. 在向本委员会呈报之前，预算方案应经植物检疫措施临时委员会主席团审议。主席团并就批准概算事宜向本委员会提出建议。
3. 在审议预算的委员会会议召开至少 60 天之前，应将预算通知所有成员国。
4. 委员会将采用成员国协商一致的形式通过特别信托基金的预算。但是，如果经过各方面努力仍不能达成一致，则将采取投票方式，预算需要得到成员国三分之二的多数支持才能通过。
5. 预算方案中应包含与之相关的财务周期内的收入与支出，并应以美元表示。
6. 预算方案应以适当的信息及数据予以详细阐述，反映财务周期内的工作计划，如本委员会提出要求，还应包含有工作计划和此类信息、附件或解释性声明。

7. 预算应包括：

有关与成员国自愿认捐、非成员国和其它认捐及可根据其范围记入特别信托基金项下的支出的预算。预算还应以适当的方式说明财务周期内由粮农组织和一般信托基金中的有关资金所负担的费用情况。

8. 财务周期内的特别信托基金的预算应包含如下规定：

- 行政管理开支，包括粮农组织的费用在内，相当于本委员会特别信托基金的4.5%。
- 用于本委员会活动开支。此项下开支估算额以单项总计表示，但需要准备各个项目的详细估算，并作为预算“补充细节”报委员会批准。

9. 不可预见费：若委员会认为有必要，可在通过特别信托基金预算时做出相应的修改。

10. 委员会特别信托基金预算应呈报粮农组织财务委员会。

11. 委员会应根据可能存在的资金筹措不足将计划产出间确定优先重点。

IV. 资金的提供

1. 资金可以按自愿的形式由不同的来源，包括成员国、非成员国、非政府机构及中立人士提供。

2. 针对特殊产出的专门认捐的资金分配仅可用于资助被本委员会批准的产出。

3. 授权秘书长从特别信托基金未使用余额中为列入预算的开支拨付费用。

4. 在收到认捐及捐款后，秘方应尽快通知认捐及捐款方，并应每年两次向成员国通报认捐及捐款的状况。

V. 资金

1. 根据粮农组织财务条例及规定，所有收迄的认捐款均应存入由总干事管理的信托基金。

2. 粮农组织应为信托基金设立一个一般帐户，所有已支付的认捐记入该帐户贷方，并且根据特别信托基金年度预算分配数额从该帐户支付所有可支付的开支。

VI. 财务报告

根据本委员会所有可利用财务资源的情况，秘书长将每年向本委员会提供有关特别信托基金的财务报告。报告中要说明与目标、活动的关系，以及这些产出所涉及的战略。

VII. 修正

本准则可由本委员会可以进行修正。

会费分摊比例

第 8/2001 号决议

2002—2003 年会费分摊比例

大会，

注意到理事会第一二一届会议的建议，

确认粮农组织和以往一样应采用联合国的会费分摊比例，但应按粮农组织的不同成员数作适当调整，

1. 决定粮农组织 2002—2003 年会费分摊比例应直接采用 2001 年生效的联合国会费分摊比例，
2. 采用本报告附录 G 确定的比例用于 2002 和 2003 年。

(2001 年 11 月 13 日通过)

2002—2003 年拟议会费分摊比例
(列出 2000—2001 年会费分摊比例供作比较)

成员国	拟议的 会费分摊比例		会费分摊比例	
	2003 a/ %	2002 a/ %	2001 /a %	2000 /b %
阿富汗	0.00905	0.007	0.008	0.003
阿尔巴尼亚	0.00302	0.003	0.003	0.003
阿尔及利亚	0.07039	0.071	0.070	0.086
安哥拉	0.00201	0.002	0.002	0.010
安提瓜和巴布达	0.00201	0.002	0.002	0.002
阿根廷	1.15543	1.166	1.163	1.108
亚美尼亚	0.00201	0.002	0.002	0.006
澳大利亚	1.63611	1.649	1.646	1.490
奥地利	0.95230	0.959	0.958	0.946
阿塞拜疆	0.00402	0.004	0.004	0.011
巴哈马	0.01207	0.012	0.012	0.015
巴林	0.01810	0.018	0.018	0.017
孟加拉国	0.01006	0.010	0.010	0.010
巴巴多斯	0.00905	0.009	0.009	0.008
比利时	1.13532	1.145	1.143	1.109
伯利兹	0.00100	0.001	0.001	0.001
贝宁	0.00201	0.002	0.002	0.002
不丹	0.00100	0.001	0.001	0.001
玻利维亚	0.00805	0.008	0.008	0.007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	0.00402	0.004	0.004	0.005
博茨瓦纳	0.01006	0.010	0.010	0.010
巴西	2.40338	2.105	2.245	1.478
保加利亚	0.01307	0.013	0.013	0.011
布基纳法索	0.00201	0.002	0.002	0.002
布隆迪	0.00100	0.001	0.001	0.001
柬埔寨	0.00201	0.002	0.002	0.001
喀麦隆	0.00905	0.009	0.009	0.013
加拿大	2.57232	2.594	2.589	2.745
佛得角	0.00100	0.001	0.001	0.002
中非共和国	0.00100	0.001	0.001	0.001
乍得	0.00100	0.001	0.001	0.001

成员国	拟议的			
	会费分摊比例		会费分摊比例	
	2003 a/ %	2002 a/ %	2001 /a %	2000 /b %
智利	0.21319	0.188	0.199	0.137
中国	1.54058	1.554	1.550	1.000
哥伦比亚	0.20213	0.172	0.187	0.110
科摩罗	0.00100	0.001	0.001	0.001
刚果	0.00100	0.001	0.001	0.003
刚果民主共和国	0.00402	0.004	0.004	0.007
库克群岛	0.00100	0.001	0.001	0.001
哥斯达黎加	0.02011	0.020	0.020	0.016
科特迪瓦	0.00905	0.009	0.009	0.009
克罗地亚	0.03922	0.039	0.039	0.030
古巴	0.03017	0.030	0.030	0.024
塞浦路斯	0.03821	0.038	0.038	0.034
捷克共和国	0.20414	0.173	0.190	0.108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0.00905	0.009	0.009	0.015
丹麦	0.75319	0.759	0.758	0.695
吉布提	0.00100	0.001	0.001	0.001
多米尼加	0.00100	0.001	0.001	0.001
多米尼加共和国	0.02313	0.023	0.023	0.015
厄瓜多尔	0.02514	0.025	0.025	0.020
埃及	0.08145	0.082	0.082	0.065
萨尔瓦多	0.01810	0.018	0.018	0.012
赤道几内亚	0.00100	0.001	0.001	0.001
厄立特里亚	0.00100	0.001	0.001	0.001
爱沙尼亚	0.01006	0.010	0.010	0.012
埃塞俄比亚	0.00402	0.004	0.004	0.006
斐济	0.00402	0.004	0.004	0.004
芬兰	0.52492	0.529	0.528	0.546
法国	6.50220	6.553	6.543	6.575
加蓬	0.01408	0.014	0.014	0.015
冈比亚	0.00100	0.001	0.001	0.001
格鲁吉亚	0.00503	0.005	0.005	0.007
德国	9.82369	9.901	9.885	9.902
加纳	0.00503	0.005	0.005	0.007
希腊	0.54202	0.546	0.545	0.353
格林纳达	0.00100	0.001	0.001	0.001

成员国	拟议的			
	会费分摊比例		会费分摊比例	
	2003 a/ %	2002 a/ %	2001 /a %	2000 /b %
危地马拉	0.02715	0.027	0.027	0.018
几内亚	0.00302	0.003	0.003	0.003
几内亚比绍	0.00100	0.001	0.001	0.001
圭亚那	0.00100	0.001	0.001	0.001
海地	0.00201	0.002	0.002	0.002
洪都拉斯	0.00503	0.004	0.005	0.003
匈牙利	0.12067	0.122	0.122	0.121
冰岛	0.03318	0.033	0.033	0.032
印度	0.34291	0.346	0.345	0.300
印度尼西亚	0.20112	0.202	0.202	0.189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0.27352	0.237	0.255	0.162
伊拉克	0.13676	0.103	0.128	0.032
爱尔兰	0.29565	0.299	0.298	0.225
以色列	0.41732	0.420	0.420	0.352
意大利	5.09310	5.133	5.125	5.462
牙买加	0.00402	0.004	0.004	0.006
日本	19.62501	19.780	19.749	20.668
约旦	0.00805	0.008	0.008	0.006
哈萨克斯坦	0.02816	0.029	0.029	0.048
肯尼亚	0.00805	0.008	0.008	0.007
基里巴斯	0.00100	0.001	0.001	0.001
大韩民国	1.86136	1.877	1.739	1.011
科威特	0.14782	0.149	0.149	0.129
吉尔吉斯共和国	0.00100	0.001	0.001	0.006
老挝	0.00100	0.001	0.001	0.001
拉脱维亚	0.01006	0.010	0.010	0.017
黎巴嫩	0.01207	0.012	0.012	0.016
莱索托	0.00100	0.001	0.001	0.002
利比里亚	0.00100	0.001	0.001	0.002
利比亚	0.06738	0.067	0.067	0.125
立陶宛	0.01710	0.017	0.017	0.015
卢森堡	0.08045	0.081	0.081	0.068
马达加斯加	0.00302	0.003	0.003	0.003
马拉维	0.00201	0.002	0.002	0.002
马来西亚	0.23632	0.238	0.239	0.184

成员国	拟议的			
	会费分摊比例		会费分摊比例	
	2003 a/ %	2002 a/ %	2001 /a %	2000 /b %
马尔代夫	0.00100	0.001	0.001	0.001
马 里	0.00201	0.002	0.002	0.002
马耳他	0.01508	0.015	0.015	0.014
马绍尔群岛	0.00100	0.001	0.001	0.001
毛里塔尼亚	0.00100	0.001	0.001	0.001
毛里求斯	0.01106	0.011	0.011	0.009
墨西哥	1.09208	1.101	1.100	1.000
摩尔多瓦	0.00201	0.002	0.002	0.010
摩纳哥	0.00402	0.004	-	-
蒙 古	0.00100	0.001	0.001	0.002
摩洛哥	0.04425	0.045	0.045	0.041
莫桑比克	0.00100	0.001	0.001	0.001
緬 甸	0.01006	0.010	0.010	0.008
纳米比亚	0.00704	0.007	0.007	0.007
瑙 鲁	0.00100	0.001	-	-
尼泊尔	0.00402	0.004	0.004	0.004
荷 兰	1.74773	1.761	1.759	1.640
新西兰	0.24235	0.244	0.244	0.222
尼加拉瓜	0.00100	0.001	0.001	0.001
纽 埃	0.00100	0.001	0.001	0.001
尼日尔	0.00100	0.001	0.001	0.002
尼日利亚	0.06838	0.056	0.062	0.032
挪 威	0.64962	0.656	0.654	0.613
阿 曼	0.06134	0.062	0.062	0.051
巴基斯坦	0.06134	0.061	0.061	0.059
帕 劳	0.00100	0.001	0.001	0.001
巴拿马	0.01810	0.018	0.018	0.013
巴布亚新几内亚	0.00603	0.006	0.006	0.007
巴拉圭	0.01609	0.016	0.016	0.014
秘 鲁	0.11866	0.120	0.120	0.099
菲律宾	0.10056	0.102	0.102	0.081
波 兰	0.38012	0.321	0.355	0.197
葡萄牙	0.46459	0.469	0.468	0.433
卡塔尔	0.03419	0.034	0.034	0.033
罗马尼亚	0.05832	0.059	0.059	0.056

成员国	拟议的			
	会费分摊比例		会费分摊比例	
	2003 a/ %	2002 a/ %	2001 /a %	2000 /b %
卢旺达	0.00100	0.001	0.001	0.001
圣基茨和尼维斯	0.00100	0.001	0.001	0.001
圣卢西亚	0.00201	0.002	0.002	0.001
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	0.00100	0.001	0.001	0.001
萨摩亚	0.00100	0.001	0.001	0.001
圣马力诺	0.00201	0.002	0.002	0.002
圣多美和普林西比	0.00100	0.001	0.001	0.001
沙特阿拉伯王国	0.55710	0.562	0.560	0.565
塞内加尔	0.00503	0.005	0.005	0.006
塞舌尔	0.00201	0.002	0.002	0.002
塞拉利昂	0.00100	0.001	0.001	0.001
斯洛伐克	0.04324	0.043	0.043	0.035
斯洛文尼亚	0.08145	0.082	0.082	0.061
所罗门群岛	0.00100	0.001	0.001	0.001
索马里	0.00100	0.001	0.001	0.001
南非	0.41028	0.413	0.413	0.368
西班牙	2.53285	2.553	2.549	2.603
斯里兰卡	0.01609	0.016	0.016	0.012
苏丹	0.00603	0.006	0.006	0.007
苏里南	0.00201	0.002	0.002	0.004
斯威士兰	0.00201	0.002	0.002	0.002
瑞典	1.03250	1.041	1.039	1.084
瑞士	1.28113	1.281	1.282	1.221
叙利亚	0.08045	0.082	0.082	0.064
塔吉克斯坦	0.00100	0.001	0.001	0.004
坦桑尼亚	0.00402	0.004	0.004	0.003
泰国	0.29565	0.256	0.277	0.171
前南斯拉夫马其顿共和国	0.00603	0.006	0.006	0.004
多哥	0.00100	0.001	0.001	0.001
汤加	0.00100	0.001	0.001	0.001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0.01609	0.016	0.016	0.016
突尼斯	0.03017	0.031	0.031	0.028
土耳其	0.44246	0.447	0.446	0.442
土库曼斯坦	0.00302	0.003	0.003	0.006
乌干达	0.00503	0.005	0.005	0.004

成员国	拟议的			
	会费分摊比例		会费分摊比例	
	2003 a/ %	2002 a/ %	2001 /a %	2000 /b %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0.20313	0.205	0.205	0.179
联合王国	5.56699	5.611	5.602	5.116
美利坚合众国	22.00000	22.000	22.000	25.000
乌拉圭	0.08045	0.082	0.076	0.048
乌兹别克斯坦	0.01106	0.011	-	-
瓦努阿图	0.00100	0.001	0.001	0.001
委内瑞拉	0.20916	0.211	0.211	0.161
越南	0.01609	0.013	0.015	0.007
也门	0.00603	0.007	0.007	0.010
南斯拉夫	0.02011	0.020	-	0.026
赞比亚	0.00201	0.002	0.002	0.002
津巴布韦	0.00805	0.008	0.008	0.009
	100.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a/ 直接根据 2000 年 12 月 22 日联大第 55/5B 号决议所通过的 2001—2003 年联合国会费分摊比例得出。

b/ 直接根据 1997 年 12 月 22 日联大第 52/215 号决议所通过的 2000 年联合国会费分摊比例得出。